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9〕10号

关于准予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等 2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 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清华，住所变更为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五楼；

2. 福建省顺昌县富昌水电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东波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2月27日

抄送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2月27日印发